家事聲請狀（請求酌定會面交往方式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： 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准聲請人得依附表（註：請參酌書狀範例之酌改定子女會面交往附表） 所示之時間、方式與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男/女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會面交往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事實及理由：

□兩造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終止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

「748 施行法」)第 2 條關係。

□兩造自○○年○月○日起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，

未成年子女○○○為□聲請人（□相對人)之親生子女，經□相對人（□ 聲請人）收養，協議由相對人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但至今均未容許聲請人探視接回同宿，有時打電話給子女，相對人及其家人拒不交給子女接聽。為此依 748 施行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準用民法

□第 1055 條第 5 項

□第 1089 條之 1 規定 請求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二、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號認可收養裁定。

三、其他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